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2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王源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8元：車號000-0000號
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0年8月（推定於15日）
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7月6日受損時，
雖已使用2年10月餘，惟本件修復費用14,418元，均屬工資性
質，毋庸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張裕昌